永民〔2023〕7号

重庆市永川区民政局

关于重庆市永川区春光幼儿园变更登记的

批复

重庆市永川区春光幼儿园：

你园关于变更登记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变更登记的规定，同意你园住所由“永川区胜利路办事处永青村”变更为“重庆市永川区海棠大道9号2幢2-1”。

重庆市永川区民政局

 2023年1月20日

抄送：区政府办公室、区公安局、区财政局、区税务局、区教委、人行永川中心支行。